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賴思岑

電話：06-2991111#7878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qredred121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60208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20833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幼兒園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
僱用辦法進用擔任代理教保員乙職，其於同一年度曾任公
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年終工作獎金計算疑義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2月18號臺教授國字第10600087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